

《泰康 e 顺短期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 e 顺短期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 e 顺短期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 e 顺短期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范围分为下列两类，您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其中一类，也可同时投保两类：

一、被保险人作为驾驶者驾驶交通工具的；

二、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交通工具的。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或者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种类由您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在驾驶或者乘坐的且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的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以下所称交通工具均指您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的交通工具）。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确定伤残等级，并根据该伤残等级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二）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者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该种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者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8）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

被保险人因下列免责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伤残	（1） - （8）	有效	不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8）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二、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泰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泰康 e 顺短期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泰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泰宝贝：

搭乘飞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0 万元

搭乘私家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50 万元

驾驶私家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50 万元

保险期间：6 个月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

保费：70.35 元

保险期间内泰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保险金给付公式	给付条件
意外身故保险金	相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	泰先生因搭乘飞机、私家车或者驾驶私家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
意外伤残保险金	相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 × 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泰先生因搭乘飞机、私家车或者驾驶私家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合同约定的伤残

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者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该种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 e 顺短期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为准。